

# 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》

## 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

### 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地板滾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 
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。

五、講習項目：地板滾球(B 級教練)。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8 月 17、18、24、25 日。

七、講習地點

(一) 8/17(六)、8/18(日)線上課程：Google Meet 視訊通話連結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gb-miyoymc>。

(二) 8/24(六)、8/25(日)實體課程：劍潭青年活動中心-教學大樓 2F 323 教室(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)

八、參賽資格

(一) 取得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地板滾球 C 級教練證後，實際從事地板滾球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
(二) 增能研習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(五)23:59 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二) 招生名額：20 名

(三) 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ps9owjf>

(四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(增能研習不需繳交證照費)

(五) 報名聯絡人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王珮玲、陳廷

電話：02-8771-1450

地址: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


十、報名規範：報名時請將滿二年 C 級教練證、實務工作經驗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若資料不全，將視為報名不成功。請於報名截止日 2 天內告知無法參加講習，並

辦理退費 ( 酌扣 15 元手續費 )。如臨時不參加者，本會已完成作業 ( 如已保險、講習資料已印製 ) 將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 **課程內容**：詳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十二、 **實施方式**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之學員由主辦單位函請有關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- (三) 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提供便當)。
- (四)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80 分以上及格者，本會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，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時間未缺課者核研習證明。
- (五) 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及學員兼任此場講習會之講師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六)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 email 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三、 **公共意外責任險**

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議自行辦理。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十四、 **其他事項**

- 一、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缺席。
- 二、報名資料如未齊全或未繳費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場地備有飲水機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準備水杯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五、上述規定若有疑義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。
- 六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會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，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講習會事所提供之圖文、照片、影片及其他資料，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，若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-課程表

	8/17(六) 線上課程	8/18(日) 實體課程	8/24(六) 實體課程	8/25(日) 實體課程
08:00 08:30	報到 工作人員	報到 工作人員	報到 工作人員	報到 工作人員
08:30 10:30	<b>共同科目</b>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:朱彥穎	<b>共同科目</b> 地板滾球規則與術語 講師:林敬堯	<b>運動醫學</b>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:林書丞	<b>運動訓練</b> 地板滾球技術訓練實務 暨青少年訓練概論 講師:吳秋能
10:30 12:30	<b>共同科目</b>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:林書丞	<b>運動科學</b> 運動心理學 講師:張涵筑	<b>運動醫學</b> 運動疲勞及恢復 講師:林書丞	<b>運動訓練</b> 地板滾球技術訓練實務 講師:吳秋能
12:30 13:30	午餐/休息			
13:30 15:30	<b>共同科目</b>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:施欣瑀	<b>運動管理</b> 運動情報蒐集與分析 講師:葉錦樹	<b>運動訓練</b> 體能與肌力訓練 講師:卓世修	<b>共同科目</b> 地板滾球器檢測、賽制 與賽事軟體介紹 講師:楊詠菘
15:30 17:30	<b>運動醫學</b> 運動營養學 講師:簡鈺樺	<b>運動管理</b>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講師:葉錦樹	<b>運動訓練</b> 地板滾球軌道訓練實務 講師:林錦堂	<b>運動訓練</b> 地板滾球競賽技術及戰 術講解分析 講師:林敬堯
17:30 19:30				學/術科測驗綜合座談 講師:林敬堯

講師邀請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※線上課程 | 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教學。

※實體課程 |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-教學大樓 2F 323 教室(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)

## 113 年身心障礙運動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-講師簡歷

講師	經歷
朱彥穎	●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教授
林書丞	●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助理教授 ●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種子教師
林敬堯	●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副理事長 ●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地板滾球 A 級裁判、A 級裁判 ● 102、104-112 年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裁判長 ● 102、104-112 年地板滾球錦標賽 裁判長 ● 98 年、110 年、112 年臺北市地板滾球選拔賽 裁判長 ● 104-112 年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地板滾球 裁判長
施欣瑀	● 現職青空心理治療所 諮商心理師 ●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
簡鈺樺	● 台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所 碩士 ● 現職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 營養師 ● 現職明揚診所 營養師 ● 台北市信義健康服務中心 合作營養師
張涵筑	●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運動心理組 ( 博士候選人 ) ●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運動心理學碩士 ●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諮詢師
葉錦樹	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運動管理學兼任教師
卓世修	● 亞洲體適能指導員 C 級教練證 ●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
楊詠菘	● BISFede 國際裁判 ● 臺北市木柵國小教師
林錦堂	●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● 2022 杭州亞帕運地板滾球代表隊教練
吳秋能	●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地板滾球 A 級教練 ●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教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
113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  
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申請參加 113 年身心障礙地板滾球 B 級教練講習會  
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 
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  
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具結人：\_\_\_\_\_ ( 簽名或蓋章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廣告



## 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